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罗马尼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罗马尼亚代表团由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亚历山德鲁·维克多·密库拉(Alexandru Victor Micula)率领。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伊拉克、尼日利亚及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编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29/ROU/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RO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ROU/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罗马尼亚。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上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自 2013 年对罗马尼亚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罗马尼亚举行了总统、议会及地方选举，还举行了欧洲议会选举。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有关保护人权的机构和立法框架。
6. 参照在第二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编写了国家报告，其中许多建议是关于保护免受歧视的，特别是保护罗姆人免受歧视。国家报告强调了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提供了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若干成果的资料。国家报告概述了为结束在教育中的隔离、将罗姆文化纳入学校课程及改善罗姆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医疗系统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2015-2020 年)》考虑了欧洲联盟的建议。
7. 此外，罗马尼亚继续在罗姆群体社会住房方案上投资。依照国家法律，对未经授权在国有土地上建造的建筑中的房客进行了驱逐，对建筑进行了拆除，对强制拆迁进行了司法审查，为禁止强制拆迁提供了法律保障。政府还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来消除罗姆人在住房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8. 罗马尼亚继续实行旨在防止和处罚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政策。根据欧洲委员会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制定并通过了《平等、包容及多样化战略(2016-2020 年)》。它是在 2007-2013 年战略的基础上制订的，是参照确保在执行反歧视法律上更加统一的需要制订的。此外，许多有关人权的部门战略载有

关于打击歧视的规定。在这些战略框架内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以便有效地取得预期成果。例如，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开展了几次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就性别平等问题进行了专门培训。

9. 全国反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越来越高。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请愿书。委员会还收到了更多的关于对司法程序提供专家意见的要求。法院继续通过适当考虑欧洲和国际惯例，在确保遵守不歧视原则上发挥重要作用。

10. 政府非常重视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权利。为此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性法律，以改善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制订了一个题为“残疾人无障碍社会”的 2016-2020 年国家战略，旨在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并采纳了《欧洲残疾问题战略(2010-2020 年)》的设想。国家战略强调了政府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承诺。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残疾人的法律代表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例如，2016 年通过的一项新法律规定建立一个委员会，总体上负责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的实施，特别是负责审查对寄宿式机构的残疾人的权利的保护，并对这些机构中的死亡案件进行跟踪。检察长已就如何对侵犯残疾人权利的举报进行有效调查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检察院采取了若干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对居住在寄宿式机构或安置在精神卫生机构的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12. 政府继续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包括依靠欧盟的财政支持。关于不同弱势儿童群体的社会排斥问题的所有国家战略都要求在全国采取综合对策，消除不平等的多重动因。通过单一站点或个性化的个案管理员提供单独和综合支助，可以提高社会服务的效率和效益。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与领养局通过使用欧盟资金，增强了制定关于机构外收养儿童的新的循证政策的能力。

13. 此外，2017 年，议会接受联合国若干人权机构的建议，通过了一项规定设立儿童监察员的法律。因此，罗马尼亚 2018 年将有一个独立的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监督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

14. 罗马尼亚也采取了措施，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了几次提高认识运动，这有助于认识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举报的肢体暴力和忽视案件数目有所增加。2016 年，罗马尼亚成为“全球制止对儿童暴力合作伙伴”的创始国，承诺确定和实施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提供全面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服务。

15.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局一直在运营一个综合系统，与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持经常联系。该系统包含关于在罗马尼亚确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数据，以及关于被认定为国外受害者的罗马尼亚公民的数据。

16. 《罗马尼亚宪法》和其他法律为司法独立提供保障。《国家司法发展战略(2015-2020 年)》及其后续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司法效率。目前已经完成了关于司法机构运作的综合立法框架的制定工作。

17. 国家报告概述了政府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所做努力。2018 年，在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将拘留所缺口从 2012 年的 18,000 个减至 4,300 个。在不久的将来，这一问题将得到完全解决。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7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澳大利亚赞扬罗马尼亚在实施关于反腐败和司法的改革上取得的进展。它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澳大利亚对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遭受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
20. 以色列赞扬罗马尼亚作为追忆大屠杀国际组织主席发挥的作用。它指出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和采取的旨在防止歧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措施的重要性。
21. 意大利欢迎罗马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了新《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在监察员办公室建立了预防酷刑部，采取了旨在实现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措施。
22. 日本欢迎罗马尼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重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与领养局，以及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23. 马来西亚表示，罗马尼亚努力使更广泛的人口更容易接受各级教育，包括建立全纳教育中心，增加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以及实施防止儿童辍学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对此感到欣慰。
24. 马尔代夫赞扬罗马尼亚为加强司法所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对罗马尼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所做努力感到欣慰，对制订的有关国家战略表示欢迎。
25. 墨西哥对罗马尼亚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设立了国家男女平等机会局和制订了国家战略。
26. 蒙古指出，需要认真注意诸如性别不平等、家庭暴力、贫困妇女、妇女就业、工资差距及歧视等问题。它对医疗部门的情况表示关切。
27. 黑山赞扬罗马尼亚在司法改革、打击腐败及全面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加强实行包容性政策，特别是在教育、社会保护和健康保护及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
28. 摩洛哥欢迎罗马尼亚正在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所做努力，包括专门培训。
29. 莫桑比克赞扬罗马尼亚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这表明它保护和实现人民权利的政治承诺。
30. 荷兰欢迎罗马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敦促它加快使国家法律与公约规定相符的进程。
31. 挪威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司法改革和打击腐败方面所做努力。挪威指出，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仍面临歧视，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32. 巴拿马对罗马尼亚政府努力改进立法和机构框架，以及在司法、腐败、人口贩运及歧视儿童等问题上采取的措施表示肯定。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在确保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面临挑战。

33. 秘鲁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为保护人权所做努力，包括实施的《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战略》，以及将跨文化观点纳入学校课程。
34. 菲律宾赞扬罗马尼亚的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政策，以及在制订国家打击歧视战略过程中进行广泛协商。它表示注意到《平等、包容及多样化战略(2016-2020年)》。
35. 葡萄牙对罗马尼亚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表示感谢。
36. 卡塔尔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为落实前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了各种立法和机构措施，并赞赏罗马尼亚为应对教育系统中面临的包括辍学儿童数量在内的挑战而每年增加预算。
37. 大韩民国赞扬罗马尼亚《国家反腐败战略(2016-2020年)》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措施。它促请罗马尼亚继续加强努力，确保社会和经济公正及包容性。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罗马尼亚关于儿童、残疾人及罗姆人的国家战略，以及在采取立法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对儿童性剥削及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成果。
39. 俄罗斯联邦对罗姆人的处境和童工现象表示关切。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在确保司法独立和执行司法判决方面存在问题，在司法上存在延误。
40. 塞内加尔赞扬罗马尼亚保护残疾人和罗姆少数群体的国家战略，以及消除贫穷的国家战略。它欢迎罗马尼亚建立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与领养局，以及制订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
41. 塞尔维亚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建立了人权机构，包括关于防止酷刑、全纳教育及少数民族的机构。它鼓励罗马尼亚政府继续确保不容忍仇恨言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42. 塞拉利昂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采取了关于儿童权利和精神卫生的战略，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它鼓励罗马尼亚加大力度保护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权利。
43. 斯洛文尼亚表示，遗憾地注意到在罗马尼亚少女怀孕率高，这可能是由于缺失生殖健康战略。它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益，包括增加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44. 西班牙对罗马尼亚承诺确保性别平等及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表示欢迎。
45. 巴勒斯坦国对尽管努力反对歧视但是仍然发生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仇视罪行和在公共和政治言论中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它欢迎罗马尼亚在商业和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
46. 瑞典对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履行人权义务予以肯定，鼓励罗马尼亚进一步努力。
47. 瑞士欢迎罗马尼亚努力消除教育系统中存在的隔离。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在适足住房、教育及医疗保健领域存在不足，以及贫穷和社会排斥影响着大量罗马尼亚儿童。

48. 东帝汶对罗马尼亚制订了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保护儿童权利及精神卫生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它对罗姆人广泛遭受歧视仍然感到关切。

49. 突尼斯赞扬罗马尼亚在建立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和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等方面所做努力。

50. 土库曼斯坦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它还表示注意到关于确保少数群体平等和包容的国家政策。

51. 乌克兰欢迎罗马尼亚为确保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它也欢迎罗马尼亚采取的通过对话和合作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建设性做法。

52. 联合王国欢迎罗马尼亚为改善监狱条件所做努力和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它鼓励罗马尼亚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方面采取更多行动。

53. 美国赞扬罗马尼亚承诺促进人权,同时对可能会破坏司法独立的立法修订、关于在宗教上的少数群体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举报及在打击侵害罗姆人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表示关切。

54. 乌拉圭赞扬罗马尼亚在保护儿童权利上所做努力,同时希望罗马尼亚落实在前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出生登记的建议。它表示注意到针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及性别歧视继续存在。

55.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政府已参照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及欧洲联盟标准,建立了一个打击歧视的综合体系。在预防措施框架内,政府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对包括法官、执法人员及公职人员在内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司法机构在根据国际标准处理歧视案件上积累了大量的知识和经验。虽然举报案件数量增加,少报仍是一个问题。打击歧视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是有效的,是寻求补救的歧视受害者可以利用的。政府已经草拟了一项国家反歧视战略。

56. 已经对发表仇恨言论的人进行了起诉和处罚,无论其背景,包括作为公众人物的地位。

57. 政府采取了重大措施,确保让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特别是通过修订有关程序,为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提供社会福利。包括儿童残疾在内的残疾人的社会福利数额显著增加。政府已正式承认手语为一种交流工具。

58. 政府已采取措施,实施残疾人4%的就业配额制度,该制度得到了遵守,包括得到了公共机构的遵守。为实现此目的,增加了对不遵守配额的处罚。2017年,政府对大量公共机构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它们对残疾人是无障碍的。政府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机构外收养残疾人,帮助他们过渡到使用基于社区的服务,包括划拨大量资金资源。政府努力消除障碍,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

59. 国家罗姆人事务局将考虑欧洲联盟建议和2017-2020年政府方案,继续更新《国家罗姆人行动计划》,以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减少罗姆人与非罗姆人之间的差距,继续促进多样化和打击歧视。国家罗姆人事务局将继续发展监测和评估系统,以衡量罗姆人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它还将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实施住房和驱逐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罗马尼亚采取若干措施，促进残疾儿童权利和弱势家庭儿童受教育，防止罗姆人遭受歧视，加强司法机构，打击人口贩运，防止家庭暴力及降低婴儿死亡率。
61. 越南赞扬罗马尼亚制订了关于弱势家庭儿童受教育的法律，以及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医疗服务和社区服务的法律。
62. 阿富汗赞扬罗马尼亚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在非歧视和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立法措施。
63. 阿尔巴尼亚赞扬罗马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为加强司法和改善教育而实施的战略和努力，以及采取的反腐败措施。它欢迎罗马尼亚努力加强机构人权框架，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64. 阿尔及利亚欢迎罗马尼亚为落实在前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司法、打击腐败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它欢迎罗马尼亚采取改善教育和住房可获得性的措施。
65. 安道尔称赞罗马尼亚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所做努力。
66. 安哥拉赞扬罗马尼亚继续保持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承诺。
67. 亚美尼亚赞赏罗马尼亚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它欢迎罗马尼亚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制订法律和向有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68. 爱尔兰对罗马尼亚实施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增加了教育支出予以肯定。它促请罗马尼亚处理针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偏见，为《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2015-2020年)》的实施而划拨资源。
69. 奥地利赞扬罗马尼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同时对罗姆人住房状况严峻和残疾人在社会上被边缘化、遭受虐待及生活条件差表示关切。
70. 阿塞拜疆肯定了罗马尼亚为改进司法系统的质量和问责制所做的努力，包括实施司法发展战略，以及通过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防止和打击腐败。
71. 白俄罗斯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执行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了《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2015-2020年)》。它指出，为了在解决社会问题上取得进展，需要做更多努力。
72. 比利时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为落实前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措施。然而，应根据国际人权条约，采取更多行动加强人权保护，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
7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罗马尼亚在促进母乳喂养方面经验的信息。它邀请罗马尼亚参加和支持《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
74. 巴西对罗马尼亚加入无国籍问题公约予以肯定，但对公民法没有就在境内出生的否则将沦为无国籍的儿童提供避免成为无国籍的保障做出规定表示关切。
75. 保加利亚强调指出，罗马尼亚为防止和打击腐败和确保公共部门机构透明做出了努力。它赞扬罗马尼亚为实现男女平等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通过的法律修正案。

76. 加拿大鼓励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医疗服务、住房及就业，增加罗姆人接受教育的机会。它表示支持罗马尼亚打击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
77. 乍得赞扬罗马尼亚为实施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而建立了体制结构。它欢迎罗马尼亚制订了题为“残疾人无障碍社会”的2016-2020年国家战略。
78. 智利对罗马尼亚成立了一个负责打击家庭暴力的部际委员会表示祝贺，对为改善监狱条件所做努力表示欢迎。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目前面临的挑战，譬如，对罗姆人的歧视。
79. 中国赞扬罗马尼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加强了立法框架，在教育、医疗卫生及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发展。
80. 科特迪瓦表示赞赏罗马尼亚政府为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改革。它表示欢迎罗马尼亚为实施《司法发展战略(2015-2020年)》而制订的行动计划。
81. 克罗地亚欢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国家战略(2014-2020年)》。它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确保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82. 古巴对罗马尼亚政府采取了国家报告中强调的措施表示肯定，这表明罗马尼亚致力于应对目前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在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塞浦路斯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新《刑法》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罪，已经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它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通过实施国家战略。
84. 捷克对罗马尼亚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表示肯定，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
85. 埃及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中出现的积极发展。
86. 爱沙尼亚呼吁罗马尼亚为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提供足够资源。它期待新的反腐败战略将有助于有效解决腐败问题。爱沙尼亚对限制媒体和骚扰记者的企图表示关切。
87. 芬兰欢迎罗马尼亚法律发生的改变，以确保所有在医院出生的儿童都能够收到国家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制订法律促进贫困家庭儿童参与学前教育。必须采取坚决行动来实施这些法律。
88. 法国强调罗马尼亚继续努力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89. 格鲁吉亚赞扬罗马尼亚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它欢迎《国家反腐败战略(2016-2020年)》的制订。
90. 德国赞扬罗马尼亚在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它对包括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仍然感到关切。

91. 加纳赞扬罗马尼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颁发法律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它对罗姆儿童、残疾儿童及难民儿童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92. 希腊对罗马尼亚有效地实施两项国家反腐败战略表示赞赏。它还欢迎罗马尼亚重视人权教育，特别是对教师、法官及律师进行专门培训。
93. 洪都拉斯欢迎罗马尼亚采取行动执行前几次审议周期中收到的建议。它赞扬罗马尼亚在打击腐败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94. 匈牙利指出，它努力与罗马尼亚建立基于相互尊重的关系。它指出，罗马尼亚政府代表最近公开发表的讲话含有对少数民族的威胁，不符合国际人权价值观。
95. 冰岛欢迎罗马尼亚为促进全纳教育和减少学校罗姆学生与非罗姆学生之间的歧视而开展的工作，同时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如国家报告中所强调的。
96. 印度欢迎罗马尼亚设立国家取消种族隔离和实现教育包容委员会，在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立了防止拘留场所酷刑部，以及建立了国家没收资产管理局。它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继续努力实现罗姆群体融入社会。
97. 印度尼西亚赞扬罗马尼亚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民主公民培训，以及采取措施保障移民权利。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注意到罗马尼亚执行《司法发展战略(2015-2020年)》和《国家反腐败战略(2016-2020年)》行动计划。
99. 伊拉克欢迎罗马尼亚制订了执行《司法发展战略(2015-2020年)》和《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行动计划及一些国家法律修正案。
100. 斯洛伐克赞扬罗马尼亚为处理人权问题和改善法律框架所做努力。它高度评价罗马尼亚制订了两项国家战略，一项是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一项是关于精神卫生的。
101. 阿根廷强调了罗马尼亚国家报告关于弱势群体、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及仇恨犯罪的部分。
102.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罗马尼亚正在努力实现拘留设施现代化，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对现有监狱进行整修和新建建筑，有助于与拘留条件和拘留场所缺乏有关的问题的解决。计划在2023年之前建设两座新监狱。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在监狱基础设施上投资，将继续这样做。此外，从挪威政府收到了资助，国际组织也提供了贷款。罗马尼亚政府也采取了若干措施来解决监狱工作人员短缺问题，以确保有效地管理监狱事件。政府制定了一个详细时间表，涵盖2024年之前的时期，以期克服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善拘留条件，确保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可以对过去由于这些问题而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
103. 打击人口贩运仍然是罗马尼亚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12-2016年)》的重点是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很大一部分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针对向特别容易遭受人口贩运的群体。罗马尼亚已采取措施改善受害者身份查验工作，确保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并对施害者进行起诉，包括没收人口贩运者的资产和利润。罗马尼亚加强了国际合作，以便通过更多地参与人口贩运案件联合调查小组，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

104. 由于 2014 年实施了立法改革，特别是通过了《民法》修正案，被剥夺自由的人数有所下降，采用替代惩罚措施的情况有所增加。罗马尼亚政府确保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更多地进入警察拘留场所，以便开展监测访问。

105. 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在警察与罗姆人少数民族之间建立信任和了解，这导致罗姆人警察数量增加。警察学院提供关于保护人权和打击歧视的专门培训。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300 多名警官接受了罗姆语言和文化培训。2013 年，为了更好地满足罗姆人群体的需求，在瑞士-罗马尼亚合作计划的资助之下，为罗姆群体开展了专门的社区警务工作。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对在多民族社区的警察干预问题进行研究，并就如何有效地组织和开展此类行动、记录及传播关于罗姆-警察关系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议。此外，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对警察进行关于大屠杀的培训。

106. 内务部一直努力在执法人员中促进性别平等。目前有超过一万名女警察。现任内务部长是罗马尼亚第一位女性部长。

107. 在监察员法的新修正案中引入了条款，以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这将有助于它被认定为国家人权机构。2018 年，已经为监察员办公室划拨了充足预算，以便它在任务增加的情况下有效运作。

108. 根据新法律设立了儿童监察员，监察员可以接受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对拘留中心、寄养中心及教育和医疗机构进行匿名访问。授权监察员就暴力侵害儿童和虐待儿童案件提出刑事申诉。罗马尼亚将认真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

109. 有关法律和战略为保护儿童在各种场合免遭暴力侵害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法律框架规定，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合作，以有效地保护儿童。

110. 对参与处理家庭暴力的一些国家官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及康复、重返社会和医疗服务。在罗马尼亚，有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救助热线在运作。关于家庭暴力的案件起诉数量有所增加。对法官进行了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培训。

111. 从 2018 年 1 月起，检察院开始收集关于《刑法》中规定的所有形式的歧视的分类数据。几个法院设立了儿童特别听证室。

112. 司法部通过战略技术秘书处，对《国家反腐败战略(2016-2020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113.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某联合国会员国就罗马尼亚政府代表的声明发表的讲话构成假新闻，建议对声明内容进行核实，以避免犯这种错误。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互动对话的联合国会员国。罗马尼亚政府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政府将继续根据国际承诺，尽一切努力在这一方面实施最高标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罗马尼亚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做出答复。

- 114.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巴拿马);
- 11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4.3 继续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努力(阿根廷);
- 114.4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4.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拿马);
- 114.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菲律宾);
- 114.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菲律宾);
- 114.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4.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智利);
- 114.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4.11 除其他外, 尤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 114.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14.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14.14 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4.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
- 114.1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4.17 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4.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安道尔)(捷克)(斯洛伐克);
- 114.19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4.20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14.2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以及加入罗马尼亚承诺加入的任择议定书, 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14.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安道尔);
- 114.23 考虑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有权接受个人来文(摩洛哥);
- 114.24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时, 采用公开的基于功绩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25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卡塔尔);
- 114.26 确保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

- 114.27 确保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东帝汶);
- 114.28 完成具有符合《巴黎原则》的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核准程序(乌克兰);
- 114.29 确保新成立的儿童监察员根据《巴黎原则》正常运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30 为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塞浦路斯);
- 114.31 落实关于在现有监察员机构之下创建独立自主的儿童监察员的法律,儿童监察员有明确的保护和监督儿童权利,有确保保护青年权利的目标和权力(斯洛文尼亚);
- 114.32 向致力于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独立机构提供更多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运作(塞内加尔);
- 114.33 加强努力建立一个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独立机构(希腊);
- 114.34 参照 2016 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指南中确定的良好做法的元素,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及后续行动机制(葡萄牙);
- 114.35 全面审查国家人权机制,以纠正不同部门机构之间现在存在的重叠,使资源合理化并使其发挥更大效益(洪都拉斯);
- 114.36 确保对司法法律和《刑法》的修订不妨害公民的人权,并充分考虑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有关意见(荷兰);
- 114.37 接受欧盟委员会合作和核查机制的建议,确保这些改革是不可逆转的、可持续的,以便合作和核查机制得以终止(瑞典);
- 114.38 继续通过落实欧洲联盟合作和核查机制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处理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对司法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立法草案及关于民间社会组织运作条件的法律草案进行评估,确保法治(法国);¹
- 114.39 实施《平等、包容及多样化战略》及相应的行动计划,继续在反对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古巴);
- 114.40 尽快通过《多年度预防和打击歧视战略》(德国);
- 114.41 加速批准旨在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平等、包容及多样化战略(2016-2020 年)》及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14.42 对国家的反歧视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以将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在内的所有不歧视标准都纳入(洪都拉斯);
- 114.43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突尼斯);
- 114.44 协调性别平等,保障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念的这项建议是:“通过落实欧洲联盟合作和核查机制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处理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对司法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立法草案及关于民间社会组织运作条件的法律草案进行评估,确保法治。”

- 114.45 建立法律机制，促进所有人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安哥拉)；
- 114.46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侮辱及仇恨言论(突尼斯)；
- 114.47 消除社会排斥和制止公共人物(政治的或宗教的)发表妨碍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权利的讲话(乌拉圭)；
- 114.48 确保国家打击歧视委员会加大力度打击对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的歧视(以色列)；
- 114.49 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减少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偏见、仇恨言论及歧视(墨西哥)；²
- 114.50 通过一项法律，对在公共场合或媒体上发表对少数民族代表的歧视性和种族主义言论进行惩罚(俄罗斯联邦)；
- 114.51 制订并实施一项战略，打击对包括宗教群体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14.52 采取紧急措施，对伤害移民、少数群体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的诸如歧视等仇恨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特别是公职人员实施的行为(阿根廷)；
- 114.53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陈规定型观念和煽动仇恨的行为，促进宽容，特别是对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人(法国)；
- 114.54 继续打击歧视，维护在社会上被边缘化的人的权利，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菲律宾)；
- 114.55 采取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具体立法和政策措施，通过法律和实践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其中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包括在医疗卫生、教育、住房及就业等领域的包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洪都拉斯)；
- 114.56 继续努力消除对罗姆人歧视和排斥的偏见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并在此框架内终止对罗姆人非法强迫驱逐(秘鲁)；
- 114.57 消除罗姆人面临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根源，特别是偏见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巴拿马)；
- 114.58 加强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受教育、社会住房、医疗保健及就业机会(奥地利)；
- 114.59 继续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负面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这是罗姆人遭受的系统性歧视和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之一(巴勒斯坦国)；
- 114.60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侮辱和歧视(智利)；

² 在互动对话期间念的这项建议是：“在国家一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减少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偏见、仇恨言论及歧视。”

114.61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残疾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的歧视，包括通过促进平等文化和消除他们行使权利的障碍(意大利)；

114.62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采取措施全面实施、检测及评估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战略(澳大利亚)；

114.63 在为警官、法官及检察官实施更多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上投资，保证对危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群体的犯罪进行有效调查(西班牙)；

114.64 制定和实施方案，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的歧视，包括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和对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加拿大)；

114.65 更多举办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公众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权利的了解，特别注意提高学生的认识(比利时)；

114.66 采取积极措施，譬如，将性别认同纳入非歧视标准清单，在法律中对同性伴侣关系和婚姻做出规定，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群体的歧视(爱尔兰)；

114.67 引入同性伴侣之间的民事法律伴侣，避免就关于禁止同性伴侣结婚的宪法修订进行公民投票，这可能会增加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群体的负面情绪(瑞典)；

114.68 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及属于其他弱势群体的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进行适当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奥地利)；

114.69 促进对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者群体的人更多宽容(希腊)；

114.70 面向公众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和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负面偏见和歧视(捷克)；

114.71 制订法律或行为守则，禁止煽动仇恨，将其定为刑事罪。这种法律或行为守则适用于发表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仇外言论或任何其他不容忍性质的言论的政治人物和议员(乌拉圭)；

114.72 采取措施防止仇恨犯罪，特别是出于种族和歧视性动机的仇恨犯罪(大韩民国)；

114.73 采取措施有效地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特别是按照条约机构的建议，确保法律对所有形式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进行明确的规定和处罚(比利时)；

114.74 确保禁止煽动仇恨的法律适用于发表种族主义言论的所有政治家(科特迪瓦)；

114.75 采取措施处理举报的危害罗姆少数民族的所有种族主义仇恨犯罪案件，包括反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加纳)；

114.76 收集和发布关于仇恨犯罪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动机，譬如，犯罪是否是受对受害者的民族、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残疾状况的偏见的驱动(美利坚合众国)；

114.77 系统地收集和公布关于仇恨犯罪的分类统计数据，其中应包括关于犯罪者动机的信息(德国)；

114.78 继续在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防止和打击歧视(塞尔维亚)；

114.79 为在农村地区减少和消除差距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特别是以受教育、获得出生登记及消除班级隔离为重点(挪威)；

114.80 加强实施措施，减少城乡之间的不平等，特别是在获得基本服务上(安哥拉)；

114.81 改善农村人口教育和医疗服务可获得性(法国)；

114.82 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进行反腐败工作，巩固司法独立(澳大利亚)；

114.83 通过实施《反腐败战略》，保障国家反腐败局、最高上诉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工作，支持并加大反腐败力度(加拿大)；

114.84 采取措施，打击医疗卫生领域的腐败(大韩民国)；

114.85 继续通过采取刑事行动，以及采取措施更多举办提高对医疗行业内的非正式付款的负面影响的认识活动，打击医疗保健领域的腐败行为(法国)；

114.86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共服务的效益、问责制和透明度(阿塞拜疆)；

114.87 加强对在海外经营的罗马尼亚公司的活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监督，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其中包括外国占领局势，在这种地区和局势中存在侵犯人权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14.88 继续加强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马尔代夫)；

114.89 制定和实施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提供更多资源，用于支助受害者(西班牙)；

114.90 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包括在性侵者不是家庭成员的案件上。修订关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第 217/2003 号法律》，以将其范围扩大到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葡萄牙)；

114.91 制定和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将其扩大到涵盖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确保修订后的法律得到充分执行(乍得)；

114.92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更广泛地获得司法救助，明确规定保护受害者(克罗地亚)；

114.93 监测经修订的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并利用监测结果进一步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确保所有施暴者受到适当处罚(捷克)；

114.94 加强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伊拉克)；

- 114.95 拒绝削弱法治和危害反腐败斗争的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4.96 继续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司法改革, 打击腐败(挪威);
- 114.97 完成司法改革(塞内加尔);
- 114.98 通过落实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合作和核查机制建议, 维护和加强司法独立, 确保治理改革的可持续性(加拿大);
- 114.99 采取措施, 对司法部门进行改革, 提高检察院工作的效率及其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俄罗斯联邦);
- 114.100 制定国家战略, 以便利弱势群体诉诸司法, 包括对司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墨西哥);
- 114.101 采取立法措施, 在法律中规定括对被拘留者和囚犯遭受的非法和残酷待遇处以相称处罚(俄罗斯联邦);
- 114.102 采取措施, 查明和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犯罪集团的活动, 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俄罗斯联邦);
- 114.103 消除现在存在的律师向需要法律援助而聘用不起法律代理的人提供无偿法律建议、咨询或服务的任何限制(葡萄牙);
- 114.104 确保所有被警察剥夺自由的人有权进行辩护和与律师进行讨论, 如罗马尼亚法律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05 确保对执法人员犯下的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奥地利);
- 114.106 进一步重视维护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爱沙尼亚);
- 114.107 加大力度打击现代奴隶制, 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包括他们匿名的权利; 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包括酌情提供住所、咨询及 24 小时救助热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08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亚美尼亚);
- 114.109 主动调查案件, 对罪犯成功地提起起诉, 以及处以相称的处罚, 进一步加大预防人口贩运的力度(爱尔兰);
- 114.110 继续在全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儿童做法(埃及);
- 114.111 继续努力预防、遏制及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实现国家战略的打击人口贩运目标(加纳);
- 114.112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参与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保加利亚);
- 114.113 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 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中国);
- 114.114 加强实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并在其中纳入预防措施, 扭转妇女的脆弱处境(洪都拉斯);
- 114.115 加倍努力防止为劳动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和儿童贩运(伊拉克);
- 114.116 加大力度防止为劳动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和儿童贩运, 及时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17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及经济和社会剥削，加强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意大利)；
- 114.118 坚定地实施旨在消除人口贩运的有关国内法律和国家战略(日本)；
- 114.119 加紧努力及时发现和支助受害者，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和强迫乞讨(巴拿马)；
- 114.12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儿童贩运，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突尼斯)；
- 114.121 继续努力预防、遏制和打击人口贩运(东帝汶)；
- 114.122 继续努力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 114.123 采取综合措施，确保为遭受人口贩运、剥削及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124 继续加强采取国家措施，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14.125 制订专门的法律框架，或者修订现有的劳动法律，以促进对有偿实习和优质实习的监管(葡萄牙)；
- 114.126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4.127 继续努力使农业行业的工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秘鲁)；
- 114.128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和人权，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人口中最弱势的人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29 加强执行旨在保障在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的人权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4.130 更加重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特别是重视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问题(蒙古)；
- 114.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持和加强在医疗系统可使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处于不利处境的人(越南)；
- 114.132 加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增加新生儿的预期寿命，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秘鲁)；
- 114.133 制订国家预防艾滋病毒战略，与民间社会合作予以实施(澳大利亚)；
- 114.134 考虑制订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以色列)；
- 114.135 加速通过《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2018-2020年)》和《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战略》，为这些战略划拨预算(德国)；
- 114.136 为国家结核病方案增加分配预算，根据需要修订法律，以向所有结核病患者提供治疗(爱沙尼亚)；
- 114.137 在教育系统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人人可以充分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越南)；

- 114.1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包括诸如罗姆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等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无障碍的、包容性的、优质教育，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芬兰)；
- 114.13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伊拉克)；
- 114.140 增加预算拨款，改进教育制度和解决早退学现象(印度尼西亚)；
- 114.141 继续支持对教师进行关于人权教育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卡塔尔)；
- 114.142 继续实施有效措施，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亚美尼亚)；
- 114.143 在正规教育系统内提供关于性别平等的义务教育和适龄的综合性性教育，并确保学生可以平等地获得这种教育(澳大利亚)；
- 114.144 在中等教育的核心课程中引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制定实施这一措施的具体时间表(斯洛文尼亚)；
- 114.145 采取措施在中等教育核心课程中引入综合的循证的性教育，确保对教师进行关于性教育的充分培训(芬兰)；
- 114.146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蒙古)；
- 114.147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保障离婚后妇女的财产权，特别是未登记结婚的妇女(塞拉利昂)；
- 114.148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解决最近重新出现的关于妇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陈规定型观念(比利时)；
- 114.149 保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实施，确保在实施具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并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西班牙)；
- 114.150 制订体现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条款的法律，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充分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51 使国家法律与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条款充分相符(爱沙尼亚)；
- 114.152 为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继续进行国家机会平等局提出的一揽子立法活动(格鲁吉亚)；
- 114.153 通过提供信息、预防、保护受害者及惩罚肇事者，加强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冰岛)；
- 114.154 在法律和实践中，包括通过预防和问责机制，特别是通过采取有利于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有效紧急措施，加倍努力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巴西)；
- 114.155 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4.156 采取有效的政策，解决在海外工作的父母遗留下来的大量遗弃儿童问题(日本)；

- 114.157 确保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可以接受免费的优质教育，加强努力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暴力和歧视(蒙古)；
- 114.158 更加有效地实施《儿童寄宿式照护非机构化与确保他们向社区照护过渡计划》，特别侧重于防止将3岁以下儿童送交专门机构(黑山)；
- 114.159 实施《儿童寄宿式照护非机构化与确保他们向社区照护过渡计划》，建立强有力的监测系统(阿尔巴尼亚)；
- 114.160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儿童寄宿式照护非机构化与确保他们向社区照护过渡计划(2016年)》，加速实施关于为残疾儿童的扩大全纳教育的措施(保加利亚)；
- 114.161 加大力度防止儿童贩运，特别是通过培训教师和通过教育提高儿童的认识，特别关注贫穷群体和移民儿童(挪威)；
- 114.162 在立法层面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和防止虐待儿童(俄罗斯联邦)；
- 114.163 为实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2014-2020年)》和相关行动计划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及财政资源，以期减少贫困、社会排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瑞士)；
- 114.164 采取特别措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全面保护街头儿童，为街头儿童提供获得教育、医疗支助、住房及食物的实际可能性(白俄罗斯)；
- 114.165 加强立法努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塞拉利昂)；
- 114.166 保障为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专业化支助服务(智利)；
- 114.167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儿童贫困，确保儿童安康(印度)；
- 114.16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儿童遭遇贫困风险(葡萄牙)；
- 114.169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儿童贫穷和社会排斥(阿尔及利亚)；
- 114.170 划拨足够资源，确保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与领养局的有效运作(斯洛伐克)；
- 114.171 继续与专家非政府组织合作，对关于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加强残疾人的保护(挪威)；
- 114.172 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适应中心及其他适应其需要的住房机制(阿尔及利亚)；
- 114.173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奥地利)；
- 114.174 创造有利条件，使少数民族能够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和发展自己的文化和传统，在教育领域为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各少数群体采取更多措施(阿富汗)；
- 114.175 修订国家法律，确保国家法律充分符合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包括由于批准包括《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

- 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在内的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条约而产生的少数民族权利(匈牙利);
- 114.176 加强实施政策,保障少数群体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14.177 保护和尊重在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的权利,归还其财产,确保法律在这方面的确定性(匈牙利);
- 114.178 确保充分执行公共行政法,澄清关于以少数民族语言显示街道名称和地形标志的门槛要求的法律不确定性(匈牙利);
- 114.179 保障少数群体享有不受歧视地举行和平集会的自由的权利(匈牙利);
- 114.180 修改教学大纲和历史教科书,确保它们体现文化多样化和少数群体的观点,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匈牙利);
- 114.181 确保不会以歧视的方式执行学校招生计划和使用创建班级的数字门槛,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匈牙利);
- 114.182 继续促进罗姆群体融入社会,包括通过实施已经启动的 2015-2020 年国家战略(意大利);
- 114.183 继续实施《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2015-2020 年)》,加强实施与教育有关的举措,譬如,促进罗姆儿童教育的举措(日本);
- 114.184 继续有效地执行政府《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社会战略(2015-2020 年)》(马尔代夫);
- 114.185 为罗姆少数民族融入社会国家战略的实施增划资源(西班牙);
- 114.186 努力增加罗姆人受教育、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114.187 采取适当措施,使罗姆儿童充分获得教育、医疗服务、就业及社会包容(阿尔巴尼亚);
- 114.188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罗姆人的充分参与下,确保罗姆儿童可以平等地接受优质全纳教育(冰岛);
- 114.189 实施旨在加强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罗姆儿童入学(塞拉利昂);
- 114.190 为罗姆人重返社会战略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源(白俄罗斯);
- 114.191 加紧努力让罗姆群体的儿童接受教育(白俄罗斯);
- 114.192 继续实行罗姆儿童融入教育和医疗系统的政策(格鲁吉亚);
- 114.193 采取具体措施,协助罗姆人融入社会,特别是在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及住房方面(墨西哥);
- 114.194 加强立法,保障更加重视罗姆人在住房权和受教育权方面的需求(科特迪瓦);

114.195 根据欧洲联盟 2020 年之前《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框架，加强努力改善罗姆人的地位，譬如，在确保获得教育、适当住房及经济融入方面(荷兰)；

114.196 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跟踪《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有明确可衡量的目标，指定负责跟踪进展情况的机构；考虑在学校引入关于罗姆人在历史上遭受的待遇的必知信息；制定方案，在学校和不同公共机构消除对罗姆人的负面污名化(瑞典)；

114.197 实施现有的关于隔离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切实加速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2015-2020 年)》(瑞士)；

114.198 收集关于族裔的分类数据，以支持《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2015-2020 年)》的实施(巴西)；

114.199 继续落实世界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创造有利条件使少数民族能够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和发展其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建议，进一步鼓励了解各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及文化(乌克兰)；

114.200 制订一项国家战略，提高罗马尼亚民众对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和关于性别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的认识(乌拉圭)；

114.201 在国家和世界利益攸关方中促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14.202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特别是与获得住房有关的权利(塞内加尔)；

114.203 制订法律，消除阻碍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接受教育的实际障碍(阿富汗)。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omania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exandru Victor Micul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Csaba Ferenc Asztalos, President, National Council for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 Mr. Daniel Rădulescu, President, National Agency for Roma;
- Mr. Lorin Ovidiu Hagimă,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Ilie Cute, Expert Assimilated to Magistrat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ăzvan Boștinăru, Expert Assimilated to Magistrat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Doru Florin Coșman, Officer, National Prison Administration;
- Mr. Iulian Paraschiv, Head of Cabinet, National Agency for Roma;
- Ms. Claudia Virenfeltd, Counsellor, Ombudsman's Office;
- Mr. Cătălin Andrei Popescu, Prosecutor, Prosecutor's Office attached to the High Court of Cassation and Justice;
- Ms. Corina Marinescu, Counsello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Adoption;
- Mr. Dan Moldovan, Counsellor for European Affairs, National Agenc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 Mr. Cristian Răileanu, Counsel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Justice;
- Ms. Mihaela Bujor, Public Manag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Justice;
- Ms. Alexandra Nemeș, Counsel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Justice;
- Mr. Mihai Tomescu, Counsellor of the Ministe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Ms. Ioana Mihaela Dobre, Counsello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Ms. Viorica Preda, Insp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Ms. Petronela Stoia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 Mr. Adrian Strugariu, Head of Offic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Raluca Erdinc, Inspector,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Adam Dinu, Counsellor,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European Funds;
- Ms. Adriana Petraru,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 Ms. Aniela Bologa,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drian Vieri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Codrina Vierita,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lbert Rob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Laura Luc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